

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测试案例”机制

上海金融法院：“15条”护航临港新片区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上海金融法院将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测试案例”机制，推动临港新片区市场主体就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纠纷提起测试诉讼，并以此确立市场规则。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一周年之际，昨天上午，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与创新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若干举措》），提出15条服务保障举措，护航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和创新发展。

另悉，上海自贸试验区第十批金融创新案例也于昨天下午发布。上海金融法院发布全国首个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的具体规定，作为金融环境创新案例入选。



全国首创“测试案例”机制 建立实务研究平台

去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相继发布司法服务保障临港新片区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健全完善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支持上海金融法院积极回应临港新片区金融领域改革开放的司法需求，保障临港新片区各项创新举措顺利实施。

作为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上海金融法院主动回应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与创新的司法新需求，从明确审判原则，细化落实立案、审判、执行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和能力建设等方面推出《若干举措》，提出15条服务保障举措。值得注意的是，《若干举措》中首次提出要探索建立“测试案例”机制，推动

临港新片区内市场主体就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纠纷提起测试诉讼，通过“测试案例”确立市场规则，明确市场主体权利义务分界，有效引导和及时回应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与创新发展，起到“溯源治理”的效果。

“我们在第13条中专门提出发挥案例指导作用，以提高金融司法裁判预期。”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肖凯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通过个案测试诉讼，以明确创新的金融产品在各当事人主体之间的权益保护的边界。通过推出此项制度并广泛适用，确立金融交易各方的规则指引，从而规范市场秩序。这也是我们这次提出的

各项措施中的亮点。”与此同时，上海金融法院还将依法妥善审理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可能引发的新型跨境金融纠纷，充分发挥金融审判的市场导向、价值引领和规则创设功能。

“我们还将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知名院校等联合建立实务研究平台，定期发布中英文典型案例，有效回应金融市场需求。”肖凯介绍，“这也有利于及时回应市场上新出现的金融产品所带来的权益保障需求，形成纠纷解决稳定预期。”



【对话】

记者：临港新片区全面落实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的金融对外开放，您认为这会给金融司法带来哪些新的挑战？上海金融法院将如何应对？

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临港新片区全面落实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的金融业的对外改革开放，是国家一项重大的战略部署。临港新片区作为国家改革开放战略的试验田，其明显特征是它的“新”。

于上海金融法院而言，其所带来的最大挑战就是如何为临港新片区提供一个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公正、高效、便捷、可预期的金融司法裁判对于临港新片区，尤其是金融对外开放、吸引外资等方面意义重大。这既是上海金融法院面临的挑战，同时也是机遇。

具体来说，对金融司法的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如何建设好临港新片区涉外金融审判机制。随着临港新片区的金融对外开放和创新发展，将会有更多跨境金融交易，同时也会产生一系列涉外金融案件。这会带来很多新的问题，包括外国法适用问题，尤其是国际惯例以及国际规则的适用问题以及跨境金融判决、金融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等。

针对这些法律问题，我们前期已经做了大量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金融司法的涉外审判机制建设。

第二个挑战是如何应对涉临港新片区的新型金融纠纷案件。随着临港新片区推动高新技术、高端产业的不断发展，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在这个过程可能会发生很多新型的金融纠纷案件，如何面对这样新类型的纠纷案件，对金融司法也是挑战。

在法律立法相对滞后、金融监管不完善的情况下，就需要金融司法树立解决金融纠纷的“中国标准”和“上海规则”。只有公正、高效、便利化、可预期的金融司法裁判，能使上海成为国际金融纠纷解决的优选地。

第三个方面，如何培育好、建设好金融法律人才队伍，也是非常大的挑战。针对上海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以及临港新片区金融改革开放和创新的实际需求，包括我们今天提出了15项举措，这些服务保障措施的落地，其实都是靠人才。

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来，非常重视金融法律人才的培养，也建立了相应的人才“孵化”机制。比如，我们和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合作了“金融法治菁英项目”，建立了长期的培训机制；选派法官出国进修学习；成立了“译研社”等等。

接下来，打造审判思维现代化、司法视野国际化的高层次、复合型的精英法律人才，是我们要做的功课和努力的方向。

对接临港新片区金融制度创新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记者注意到，《若干举措》还特别强调对接临港新片区金融制度创新。

《若干举措》明确，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信息生态，加强互联网环境下的金融信息保护，依法支持金融交易数据跨境流动的合理使用。依法支持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贯彻合法性审查原则，支持监管部门确立“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机制的准入与退出条件并完善其实施流程，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自愿参与试点相关测试项目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此外，《若干举措》还要求，强化各方面保障，确保举措落实到位。加大司法协助执行力度，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建立线上司法协作机制，实现财产线上查询、冻结，助力案件执行。深化金融司法科技应用，运用“智助立案”“智能诉讼风险提示”“中小投资者保护舱”“AI智审译系统”等司法科技的最新成果，完善无纸化诉讼服务、电子化诉讼执行的系统集成，为全流程网上办案提供司法科技支撑，助力临港新片区跨境金融纠纷高效便捷化解。

同时加强涉外金融法律审判人才培养，为临港新片区建设提供坚实的金融司法人才支撑。



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与创新的若干举措”发布会现场 通讯员 陈伟 摄

加强组织建设 依法妥善审理涉新片区纠纷

《若干举措》提出，要推进金融审判机制的创新完善，提高金融审判的专业性、便捷性和公信力。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在国际金融交易中的合法权益，加强临港新片区金融审判组织建设，探索聘请港、澳、台同胞担任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尊重当事人法院选择的约定，依法支持当事人协议选择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与临港新片区相关的跨境金融交易、离岸金融交易等涉外金融纠纷案件，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金融市场规则的影响力。

“我们非常尊重金融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合同意思自治。即将生效的民法典也专门规定了‘习惯’等法律渊源，这些规定契合我们将相关规则、判例融入中国金融司法审判实践，有利于我们对标国际最佳金融司法实践，扩大中国金融审判的国际影响力。”肖凯说。

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方面，《若干举措》要求建设“一站式”涉外金融纠纷解决平台，协力打造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新格局。

记者注意到，上海金融法院还将建立由中外专家参与的特邀调解员制度，对涉众型金融纠纷，推行“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上海金融法院将树立更加开放的理念，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在更高站位、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守正创新，进一步完善契合临港新片区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金融审判机制，为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表示。